湛环建霞〔2019〕 号

关于友谊路（友谊二横路至湖光路口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友谊路（友谊二横路至湖光路口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友谊路（友谊二横路至湖光路口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正位于湛江市霞山原点广场片区范围，道路路线全长0.4km，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线缆管廊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本项目总投资1579.2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参照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免于进行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目录清单》，该项目属免于进行技术评估项目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2019年12月31日